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安爆破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其他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逮捕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审核玉安爆破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以下风险事项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7,971,485.5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2,000,0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同时，主办券商注意到：公司持股 30% 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胡曾勇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逮捕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上述信息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逮捕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累计亏损所占实收股本总额比例较大。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被逮捕，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尽快改选董事及总经理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8日